

發文字號：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94.04.14 北市法一字第 0943053210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4 年 04 月 14 日

要 旨：門牌之核發，實務慣例係以建造執照或使用執照為依據，故戶政事務所即應依申請核發門牌，倘嗣後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撤銷該建造執照，則戶政事務所自得依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撤銷該核發門牌之行政處分

主旨：有關本市至善路○段○巷○號申請門牌初編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 貴局 94 年 3 月 29 日北市民四字第 09430699700 號函。

二、本件有關本市至善路○段○巷○號申請門牌初編乙案，依 貴局來函資料，本會以為，戶政事務所仍應予以核發門牌。蓋依現行臺北市道路名牌暨門牌編釘辦法第 9 條規定：「未編釘門牌或私設門牌之房屋，應申請編釘門牌。新建、改建房屋或房屋正門方向改變者，完工後一個月申請編釘。」故雖該建照之效力仍有疑義，然既已取得該建照，在建築許可處分未撤銷前，自屬有效，其他機關不得否認其效力。而門牌之核發，實務慣例係以建造執照或使用執照為依據，故本件戶政事務所即應依其申請核發門牌；倘嗣後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撤銷該建造執照，則戶政事務所自得依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之規定撤銷該核發門牌之行政處分。

三、綜上所述，本會以為，戶政事務所依申請人之申請，依職權認定予以核發門牌，於法並無不合。惟為免爭議，建議附加附款，表示如將來建造執照被撤銷時，則原核發門牌之行政處分將予以撤銷或廢止。

備註：

1. 本函說明一之「臺北市道路名牌暨門牌編釘辦法」業已提升位階為「臺北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」，又原辦法第 9 條之規定內容現規範於該自治條例第 10 條及第 11 條等規定。
2. 本函說明一之建築管理處已於 95 年 8 月 1 日改隸於為都市發展局。